## 經濟學系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		4 註		
校定必修(28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	
	英文領域	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,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	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5		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,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1門課程, 若修畢4向度課程尚不足10學分,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		
		選修科目	5-10		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		
		合計	20				
	體育		0		1至3年級必修		
	服務學習		0		必修2學期		
	操行		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院定必修(24學分)	經濟學原理一、二		3	3			
	會計學一、二		3	3			
	財務管理		3				
	管理學		3				
	法學緒論		3				
	民商法導論		3		2選1		
	科技法導論		3				
系定必修(24學分)	個體經濟學一、二			3			
	總體經濟學一、二			3			
	微積分一、二			3			
	統計學一、二		3	3			
專業選修(30學分)	貨幣銀行學一、二		3	3			
	財政學一、二		3	3			
	國際經濟學一、二		3	3	4 套選 2 套		
	計量經濟學	- \ =	3	3			
	專業科目		18		選修科號為 ECON 者		
其餘選修 (24 學分)			2	24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30	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(任選本校 開授課程)		

系 主 任簽章:		年	月_	日
院 長簽章:	:		月_	日